

六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庙乡安宁村弄华至弄兄砂石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庙乡安宁村弄华至弄兄砂石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及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建筑业小型企业（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5年5月20日

